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鲁环审〔2003〕43号

关于德州凤地浆纸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碱性过氧化氢 化学机械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德州凤地浆纸有限公司：

经研究，对你公司申报的《年产5.1万吨碱性过氧化氢化学机械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863万元，以杨木等为原料，在陵县县城西部规划的工业仓储区内，新建年产5.1万吨碱性过氧化氢化学机械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过程和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节水工艺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用量，并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实现清污分流，提高水的回用率，做到“一水多用”。

2、做好废水资源化工作，全厂废水经处理满足《山东省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336-2003）表1排放标准后全部用于林灌，并落实蓄水、灌渠等废水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排

入地表水系。

3、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厌氧沼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存入沼气储罐作为燃料全部利用，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

4、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Ⅲ标准要求。

5、备料车间产生的不能用作原料的木屑要作为燃料使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作为林地肥料使用，做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堆场地面要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废水排放口。要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三、德州市、陵县环保局要加强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成后，在3个月内的试运行期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国家环保总局

抄送：山东省环境监测站，德州市环保局，陵县环保局，山东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办

2003年5月12日